

附件2

郑州市公安局 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规范

为落实国办、省政府关于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市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流程的通知》（厅内文〔2020〕27号）的有关规定及精神，现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流程明确如下：

一、解读范围

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政策性文件，应进行政策解读。以郑州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市公安局名义起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要同时报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以下情况除外：

（一）依法确认为不予公开的。

（二）会议通知、奖惩决定、各种领导小组的成立、分工方案等内容简洁、篇幅简短、通俗易懂的公文。

（三）事务性的上行文、平行文。

二、解读方案

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

（一）解读提纲。解读提纲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整体说明，即对解读工作拟以什么形式、通过什么渠道、何时进行解读等各方面的总体规划和工作安排。

（二）解读形式。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主要分为三类：

1.文字和图表图解、发表文章、政策问答等形式解读。

2.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解读。

3.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专访、答记者问等形式解读。

按照要求，须至少使用上述解读形式中的两类，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

（三）解读渠道。政策性文件解读应当通过多样化、立体化的传播渠道开展。要运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公报、平安郑州（微博）、郑警蜀黍（微信）、郑州警民通（服务号）、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渠道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的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三、解读材料内容

政策性文件要着重解读政策措施和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解读内容还应包括解读机关（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解读人（由

起草部门确定)和联系方式。

四、解读主体和审签流程

(一)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为解读主体。

(二)审签流程。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1.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法制支队进行审核。

2.法制支队负责对起草部门上报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文稿签对应栏目内用文字注明。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完善，不能进入文件运转程序，原则上法制支队不予合法性审查，警令部秘书处不予文稿审核。

3.法制支队负责根据对政策性文件的审核意见，督促指导起草部门同步修改完善解读材料。

4.政策性文件签发后10日内，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将法制支队审核确定的政策性文件解读材料定稿电子版、发文签复印件、印刷好的公文及文件电子版提供给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由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同步发布。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法制支队定期向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提供文件的审核清单。

五、解读工作的督促检查

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政策性文件

解读的及时性、解读材料的准确性、解读方式的多样性等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报法制支队，由法制支队负责督促起草部门整改到位。解读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全局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政策性文件解读情况进行通报，对政策解读到位的、采用多形式、多渠道解读的责任部门提出表扬，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 （一）应解读未解读。
- （二）解读材料严重表述错误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 （三）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不严谨，造成误读误解的。
- （四）解读不到位、应付敷衍的。

六、有关要求

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是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局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协同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承办单位、法制支队、保密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审核流程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确保政策性文件按规定配备政策解读材料，不缺不漏。

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的上网发布，协调处置政策解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突发性、临时性的事宜。